

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梅人常〔2024〕4号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闽清县2024年 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 使用计划的决议

(2024年3月29日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

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，审查了《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2024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。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
2024年3月29日

关于闽清县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 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 的初步审查结果的报告

（2024 年 3 月 29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五次会议上）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预算法、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，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进行了初步审查，现将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县人民政府报告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（闽财债管〔2024〕8 号文件）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：

1. 闽清县城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（道路工程：南山路、纵二路、横一路等，梅溪大桥建设工程，溪滨路、佳垅坂路、南北大街沿线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）；

2. 闽清县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（一期）7000 万元（茉莉花茶闽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闽清县茶口粉干产业园建设项目、梅溪流域水系及周边生态环境

综合治理项目、口袋精酿 3A 旅游基地综合项目等)。

财经工委认为，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举借额度在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。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，符合省政府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项目建设实际情况。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4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。

财经工委建议：1. 进一步发挥专项债券稳经济大盘、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。要根据省政府规定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机制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优先支持有一定收益的成熟度高的项目，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补短板、增后劲、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。2. 进一步强化专项债券管理。将专项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，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，加强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、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，持续指导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，形成实物工作量。3. 进一步提高专项债券使用效益。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对使用管理不佳和项目闲置资金及时收回调整重新分配；审计部门要适时跟踪审计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，不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发：县委正、副书记，人大常委会领导，县政府联系人大工作副县长；
人大常委会委员；
县政府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；
县委办，县政府办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；
县人大各专委会、常委会各委办局，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；
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。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印发

(共印40份)